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1243048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空中大學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，貿然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教育部(學產基金)經管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，承租後復未依租賃契約及營運計畫書原定用途經營、發展教育事業；另該校於租賃期間未依營運計畫充分使用該會館，甚將該會館逾80%面積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，形式上雖係共同經營，實質上卻是租賃關係，導致租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等情事，難卸管理違失之責案。(101教正16)。

依據：101年8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